

证券代码:600180  
债券代码:136250  
债券代码:136468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债券简称:16瑞茂01  
债券简称:16瑞茂02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 瑞茂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金额：100元/张
- 回售日期：2018年6月9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5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6月13日
-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调整为8.0%

特别提示：

1.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6瑞茂02”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述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6瑞茂02”债券存续期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

2.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16瑞茂02”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人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瑞茂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8年6月1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瑞茂02”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重判断本期回售的风险。

5.本公司仅对“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应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阅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将于回售登记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债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条不紊的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瑞茂02，代码136468

3.发行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金额：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6.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45%，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前2年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自动上调至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7.债券评级：本期债券已经由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8.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在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自动上调至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9.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以低于买入时的票面价值赎回本期债券，赎回价格由发行人根据当时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相关规定确定的赎回价格执行。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持有的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对应的票面利息。

12.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13.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4.兑付日：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6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15.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定期计息债券持有人名单，本公司支付方式和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水先生和刘铁先生以个人及家庭名下合法财产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登记、债券持有人会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2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16瑞茂02”债券存续期间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8.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7

2.回售简称：瑞茂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可以撤单，每市价后收到申报统一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成功申报，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保持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8年6月1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回售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瑞茂02”，投资者将与回售可能带来的损失。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情况：

1.回售债券付息日：2018年6月1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6.45%。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应付利息为人民币64.5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账户的银行账户。

4.本公司将与债券持有人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公司债券记名账户后，再由该债券公司在上海资金账户划付至债券持有人在该债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5.本公司回售登记时间：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6.回售申报时间：

2018年5月9日至2018年5月11日。

7.回售价格：

“16瑞茂02”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8.回售申报：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9.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0.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1.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2.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3.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4.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5.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6.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7.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8.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19.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0.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1.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2.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3.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4.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5.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6.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7.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8.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29.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0.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1.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2.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3.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4.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5.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6.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7.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8.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39.回售申报金额：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40.回售申报次数：

“16瑞茂02”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